彈劾案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:

劉陳吻 前臺中縣外埔鄉公所 鄉長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、現任臺中市外埔區區長。

貳、案由:臺中縣外埔鄉前鄉長劉陳吻,現任臺中市外埔區 區長,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,兼任台甲東糧食 加工廠有限公司負責人,並有投資聯鈺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,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,核有重大違失, 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: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:「鄉(鎮、市)公 所置鄉 (鎮、市) 長一人, 對外代表該鄉 (鎮、市), 綜理鄉 (鎮、市)政,由鄉 (鎮、市)民依法選舉之, 任期四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……。」被彈劾人劉陳吻 自民國(下同)95年3月1日起擔任臺中縣外埔鄉鄉 長,本應於99年2月28日任期屆滿,惟臺中縣、市 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(臺中市)(附 件1,頁1至頁4),爰依同法第87條之1第1項及 第58條第2項:「縣(市)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 縣(市)合併改制為直轄市,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 **屆滿之日為改制日。……鄉(鎮、市)長……之任期** 均調整至改制日止,不辦理改選。」、「直轄市之區 由鄉(鎮、市)改制者,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(鎮、 市)長,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;其 任期自改制日起,為期四年……。」之規定,調整其 鄉長任期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(附件 2,頁 5),並 由臺中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其為該市外埔區區 長,任期自99年12月25日起至103年12月25日

止(附件3,頁6)。按同法第84條規定: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;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,準用長內人員之懲戒規定。」是以被彈劾人於外埔鄉長人員之懲戒規定。」是以被彈劾人於外埔鄉長之適用,至至至10月20日台內民字第0990208515號函釋(內,至頁8),依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2項內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,係受有俸(薪)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: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……均適用之。」規定之公務員……均適用之。」規定之公務員於擔任外埔鄉鄉長及外埔區區長期間,均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,自為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,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查被彈劾人劉陳吻,自 90 年 10 月 29 日起擔任設立 於臺中縣外埔鄉大東村大馬路 298 號之台甲東糧食加 工廠有限公司(下稱台甲東公司)董事,執行額新台幣 代表公司,同時承受股東劉凱豪轉讓之出資額新行 (下同) 140 萬元(附件 5,頁 9 至頁 13)。。 為額 55.56%,有該公司之章程、股東同意書及 發記表影本在卷可稽。此一情形,至 100 年 8 月 3 日 該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前,均持續存在;與被彈動人 鄉長及區長任期(95 年 3 月 1 日迄今),重疊長為其 大夫劉田,而被彈劾人亦降低其出資額至 35 萬元(推 算出資比例為 9.72%),惟查其竟依然登記為該 之董事(附件 6,頁 14 至頁 15),有卷附變更後之 登記資料影本可資佐證。
- 三、次查被彈劾人自82年12月起持有設立於臺中縣外埔鄉大東村大馬路312號之聯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

稱聯鈺公司)2,400股,占已發行股份總數1萬6,000股之15%(附件7,頁16至頁20);該公司雖於90年12月29日修改章程,變更股份總數為1萬8,000股(附件8,頁21至頁28),惟其持股仍達該公司股本總額13.33%。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股份逾10%之情形,自82年迄今,歷10餘年未有變動,且其於95至99年間,自該公司領取之股利所得分別為8萬7,261元、11萬8,070元、15萬3,572元、13萬5,453元及9萬1,118元,共計58萬5,474元(附件9,頁29至頁33),有相關商業登記資料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資料在卷足憑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:

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,為股份有限公

司股東,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,或非執行業務之 有限公司股東,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 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,不在此限。」

- 二、復依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: 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,雖非無效,但 如充任此項董監事,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,即屬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。」(附件 12, 頁 39 至頁 40) 另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 (52) 人字第 3510 號令:「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 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,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 私舞弊,有辱官常,益以事關社會風氣,是以本院對 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。關於公務員服務法 第13條第1項前段所稱『經營商業』應包括實際發 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。」(附件 12,頁39至頁40)準此,公務員經選任、登記為私 人公司之董監事,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,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。被彈劾人 係擔任台甲東公司執行業務董事,且其出資超過資本 總額50%,非僅單純投資之股東,乃具有相當決策權 限,得就公司規度謀作,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之業 務。縱果真其僅係名義負責人,且未實際參與該公司 經營活動,惟其擔任該公司董事之事實,已甚明確, 參酌前開司法解釋,仍應認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 條第1項之規定,顯難解免其違法之咎責。
- 三、縱使被彈劾人不諳法規之辯詞屬實,然公務員未任公務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,於任公職前,未立即辦理撤股(資)、撤銷公司職務登記、降低持股比率至未逾10%者,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規定,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,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(83)局考字第

45837 號函解釋在案 (附件 12,頁 39 至頁 40)。被彈劾人之違失情節,洵堪認定。

綜上論結,被彈劾人劉陳吻於臺中縣外埔鄉鄉長及臺中市外埔區區長任內,兼任台甲東公司負責人,且對台甲東公司及聯鈺公司均投資逾資本總額百分之十,問長達5年之久。其無論係綜理外埔鄉政之民選首長, 相區之行政首長,核其所為,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,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事由,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暨監察法第6條等規定提案彈劾,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,依法懲戒。